股票简称:弘业股份　股票代码:600128　编号:临2015-046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9月29日在南京市中华路50号弘业大厦18楼会议室召开。董事吴廷昌先生、张柯先生、张发松先生、李远扬先生、张阳先生、王跃堂先生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摘牌受让江苏省化肥工业有限公司3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本公司通过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摘牌受让江苏省化肥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肥公司")30%的股权,受让价格不高于挂牌价11,390.10万元。

江苏省化肥工业有限公司为江苏省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纺织集团")全资子公司,因纺织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因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5%,故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会议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临2015-048-《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摘牌受让江苏省化肥工业有限公司30%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5年10月19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公开摘牌受让江苏省化肥工业有限公司3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临2015-049-《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30日

股票简称:弘业股份　股票代码:600128　编号:临2015-047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9月29日在南京市中华路50号弘业大厦18楼会议室召开。应参会监事6名,实际参会监事6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经认真审议,到会监事一致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摘牌受让江苏省化肥工业有限公司3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我们认为:1、公司拟通过江苏省产交所公开摘牌受让江苏省化肥工业有限公司30%股权,以评估值为作价依据,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也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该项关联交易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9月30日

股票简称:弘业股份　股票代码:600128　编号:临2015-048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摘牌受让江苏省化肥工业有限公司30%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本公司拟向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摘牌受让江苏省化肥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肥公司")30%股权,交易价格不高于挂牌价11,390.10万元。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共1次,关联交易金额6251.99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拟向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摘牌受让江苏省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纺织集团")持有的江苏省化肥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肥公司")30%股权,受让价格不高于挂牌价11,390.10万元。

因纺织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达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纺织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省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482号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钱一平
公司类型:国有独资公司
经营范围: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股权投资,物业管理,房屋租赁;纺织、化工工程设计咨询,会展服务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国资委。

截止2014年12月31日,纺织集团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为4,281,037,693.63元,负债总额3,384,358,848.81元,净资产为896,678,844.82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616,344,499.43元,实现净利润-33,787,868.78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纺织集团所持有的化肥公司30%的股权。

该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省化肥工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2年11月16日
公司住所:南京市中山东路482号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顾文进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及国内贸易,煤炭、金属材料、包装材料、木材的销售,服装及面料、针纺织品、化肥、化工装备、纺织机械和器材、工艺品的生产和销售,农药、化工产品、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化工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纺织集团持有其100%的股权。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8月31日
总资产	42,247.19	30,411.67
负债合计	26,056.34	12,721.60
股东权益合计	16,190.85	17,690.07
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1-8月
营业收入	92,726.30	48,215.21
利润总额	1,382.21	775.41
净利润	1,160.05	738.55

注:2014年度数据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年1-8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1、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出具的《江苏省化肥工业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5]第01-065号),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化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7,967.00万元,其30%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11,390.10万元,挂牌价为11,390.10万元。

本公司拟以不高于11,390.10万元的价格进行摘牌。

2、评估增值率超过50%的资产的增值原因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增值原因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8,375.217.76	146,280,684.69	77,905,466.93	113.94	主要是化肥公司持有的江苏灵谷化工有限公司13.39%股权,账面价值为化肥公司初始投资额,近年灵谷化工的经营状况较好,评估价值按照灵谷化工2014年末的净资产确认,有较大增值;
2	长期股权投资	22,947,500.00	118,623,703.63	95,676,203.63	416.94	主要是化肥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金仓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5.58%)投资的泰州姜堰化肥有限责任公司10%股权、江苏瑞和化肥有限公司16.30%股权、江苏普煤恒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13%股权,账面价值为化肥公司初始投资额,近年三家企业经营状况较好,评估价值按照三家公司2014年末的净资产确认,有较大增值;
3	投资性房地产	1,282,450.05	9,923,500.00	8,641,049.95	673.79	化肥公司的办公楼购置年份较早,多年折旧后账面净值较低,评估价值为被评估投资性房地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状况下的价格水平,二者相比,评估增值较大;
4	固定资产	383,447.38	1,973,850.00	1,590,402.62	414.76	化肥公司的房屋建筑物购置年份较早,多年折旧后账面净值较低,评估价值为被评估固定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状况下的价格水平,二者相比,评估增值较大;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公司拟以现金向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摘牌受让纺织集团持有的化肥公司30%股权,受让价格不超过挂牌价11,390.10万元。

若成功摘牌并签署转让协议,公司将予以后续披露。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江苏省化肥工业有限公司是一家经营化肥、农药和化工原料为主的贸易企业,同时兼营煤炭、矿石等大宗商品的国内贸易业务。经过多年努力,化肥公司已成为业内领先的化肥贸易商,与国内众多液氨、尿素、磷酸一铵、磷酸二铵厂家以及其他化工原料生产企业建立了深厚合作关系,同时相继对多家化肥生产骨干企业进行投资参股,年销售各种化肥30余万吨,在相关市场拥有较高的知名度。

本次摘牌受让化肥公司30%股权,一是符合公司做大做强贸易主业,促进公司业务转型升级的发展战略,二是看中化肥公司在化肥、化工贸易这一领域的成功经验和优势,可为公司已有的化肥、化工等业务带来较多相关资源,带动其协同发展,同时化肥公司多年来参股了多家业内骨干企业,这些企业经营状况较好且有资本运作的需求,持有其股权也能为公司带来较好的投资收益。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5年9月29日,公司八届三次董事会、八届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摘牌受让江苏省化肥工业有限公司3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与会非关联董事、监事一致通过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李远扬先生、张阳先生、王跃堂先生及第八届董事审计委员会对该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和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通过江苏省产交所公开摘牌受让江苏省化肥工业有限公司30%股权,以评估值为作价依据,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也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在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时,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5%,故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事项还需经过相关部门批准,且本次交易是通过向交易所公开摘牌的方式受让,存在不确定性,如本公司最终未能成功摘牌,则与本议案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自行失效。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过1次关联交易。

2015年5月,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爱涛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将所持南京市金陵文化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20%的股权协议转让给关联方江苏弘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爱涛文化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转让以金陵小贷公司在2014年12 月31日(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作价依据,评估基准日其20%的股权价值为 6,251.99万元。

该事项已经本公司2015年5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履行了相关披露义务。

八、溢价100%购买资产的特殊情况

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江苏省化肥工业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化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7,967.00万元,30%股权的评估值为11,390.10万元,增值率为102.80%。具体溢价原因见本公告"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化肥公司盈利构成主要为主营业务利润和投资收益。近年来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化肥公司主营的化肥、化工、煤炭等产品市场价格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而呈现较大的波动性,同时化肥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取决于其参股的几家企业是否分红,不确定性亦较大,因此难以准确预测未来的盈利情况,故本次交易未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拟购买资产当年及下一年的盈利预测报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四)化肥公司2014年审计报告及2015年1-8月财务报表;
(五)化肥公司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28　证券简称:弘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9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0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0月19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南京室中华路50号弘业大厦18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0月19日

至2015年10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4	《关于公开摘牌受让江苏省化肥工业有限公司3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15 年8月 29 日和2015年9月3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爱涛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28	弘业股份	2015/10/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个人股东请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东帐户卡;

法人股东请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参会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5年10月13日—10月1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5:20。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50号弘业大厦1888室

六、其他事项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和代理人费用自理。

联系电话:025-52278488、025-52278677

传真:025-52278488

联系人:曹橙、郑艳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30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10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公开摘牌受让江苏省化肥工业有限公司3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15-092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25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会议于2015年9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9人,参与表决9人。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投资设立佳都科技创汇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以现金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成立佳都科技创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汇投资",企业名称最终以工商核准为准),作为PPP(Public-Private-Partnershi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项目的投资主体。投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创汇投资100%的股权。

此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对外投资的议案

因公司投资佳都科技创汇投资有限公司后,自2015年6月3日至今累计对外投资额度达到65,000万元,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提请股东大会对投资佳都科技创汇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完成后,公司前期对外投资事项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

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召开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现定于2015年10月15日召开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对外投资及续聘会计师事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15-094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0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0月1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地址:广州天河软件园建工路4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0月15日

至2015年10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投资设立佳都科技创汇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的《佳都科技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92)、《佳都科技关于投资设立佳都科技创汇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3)。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28	佳都科技	2015/10/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公司A股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如下:

(一)登记时间:2015年10月14日08:30-12:00,13:30-17:30。

(二)登记地点:公司战略管理中心证券部

(三)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帐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10月14日17:30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人:王文捷

(三)联系电话:020-85550260　传真:020-85577907

(四)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软件园建工路4号

(五)邮政编码:510665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10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投资设立佳都科技创汇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93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佳都科技创汇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佳都科技创汇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5000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成立佳都科技创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汇投资",企业名称最终以工商核准为准),作为PPP(Public-Private-Partnershi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项目的投资主体。投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创汇投资100%的股权。

(二)公司于2015年9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佳都科技创汇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此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出资设立佳都科技创汇投资有限公司,占总股本的100%。

(二)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1、名称:佳都科技创汇投资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为准)

2、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万元

3、持股比例:100%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投资成立佳都科技创汇投资有限公司,有利于公司贯彻《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精神,更好地开展PPP等业务模式下的智能安防和智能化轨道交通业务;同时为公司拓展跨行业业务带来机遇,提升公司的社会价值和商业价值,且风险可控。从管理上来看,通过创汇投资专业管理各项目,有利于实现项目专业及精细化管理,大大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及项目管理力度,因此本项目具备较好的经济和业务可行性。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控制

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控制主要从公司内部控制、项目公司监管两个方面进行控制。

1、资产管理公司内部控制

组建投资委员会,建立投资风险管理体系,科学、合理、专业的对各项目进行评估、立项、管理及退出全过程的跟踪及管理,保证资金安全。

2、项目公司监管

派驻人员进驻项目公司,监管项目公司的合法、合规、按照约定的发展战略进行运营。公司投资活动及运营管理,均接受佳都科技的监管。

创汇投资对项目投资存在一定风险,但通过相应的内部控制即可防范风险,公司存在一定的抗风险能力。

五、备查文件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54　证券简称:天神娱乐　公告编号:2015-082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可解除限售的数量为25,885,7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6117%。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5 年10月9日。

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2014年7月29日,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更名为"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朱晔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4]758 号)、《关于核准朱晔、石波涛及一致行动人公告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59 号)文件,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向朱晔等12名交易对方合计发行129,428,707 股购买相关资产,其中向朱晔发行43,747,400 股股份、向石波涛发行28,629,326 股股份、向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线传媒")发行12,942,871 股股份、向刘恒立发行 6,963,186 股股份、向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睿祺")发行6,471,435 股股份、向北京华晔宝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晔宝春")发行6,471,435 股股份、向石宇发行6,186,748 股股份、向杜珺发行5,798,273 股股份、向北京光线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线影业")发行3,235,718股股份、向北京润信鼎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信鼎泰")发行3,235,718 股股份、向张春平发行3,158,023 股股份、向尚华发行2,588,574 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2014年9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93,500,000股增至222,928,707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交易对方关于股票锁定期的承诺

根据《重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和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以北京天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神互动")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交易对方	锁定期	股份锁定的说明
朱晔、石波涛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36个月届满之日和利润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较晚日为准)不转让本次发行中其所获得的股份	交易完成后,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刘恒立、华晔宝春、石宇、张春平、尚华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36个月届满之日和利润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较晚日为准)不转让本次发行中其所获得的股份	为了盈利预测的可实现性,自愿锁定36个月
光线传媒、君睿祺、光线影业、润信鼎泰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不转让本次发行中其所获得的股份	在取得本次新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天神互动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满十二个月
杜珺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 个月不转让本次发行中其所获得的股份,之后在天神互动 2014 年承诺利润实现后可解禁本次发行所获 30%的股份,在天神互动2015 年承诺利润实现后可再解禁所获30%的股份,在天神互动2016 年承诺利润实现后可再解禁所获40%的股份	为了盈利预测业绩对赌的可实现性,自愿分批解锁所持的股份

(二)交易对方关于利润补偿的承诺

2014年2月26日,公司及朱晔、石波涛、刘恒立、华晔宝春、石宇、杜珺、张春平、尚华8名天神互动股东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期限为2014 年、2015年、2016年。朱晔、石波涛、刘恒立、华晔宝春、石宇、杜珺、张春平、尚华承诺天神互动 2014年、2015年、2016 年实现的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特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取得的政府补助以外的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8,610万元、24,320万元、30,300万元。

承诺履行情况:天神互动于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23,404.49万元和19,101.00 万元,达到业绩承诺。

(三)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2015年10月9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5,885,742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1.6117%。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4人。

4、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总股份的比例%
1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2,942,871	12,942,871	5.8058%
2	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71,435	6,471,435	2.9029%
3	北京光线影业有限公司	3,235,718	3,235,718	1.4515%
4	北京润信鼎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35,718	3,235,718	1.4515%
合 计		25,885,742	25,885,742	11.6117%

【说明:杜珺所持公司股份5,798,273 股因办理了质押冻结手续暂不申请解除股份限售,待其解除或部分解除质押后再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四、审计机构意见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股)
		增加(股)	减少(股)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2,408,757	--	25,885,742	136,523,01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519,950	25,885,742	--	86,405,692
三、股份总数	222,928,707	--	--	222,928,707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于2015年2月11日出具的《关于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备考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2015]京会兴鉴字第 04010001 号):本公司基于重大资产重组的 2014年度盈利预测利润数与本公司2014年度实际实现的利润数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中信建投对公司此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3686　证券简称:龙马环卫　公告编号:2015-087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福建省龙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5.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认购控股子公司福建省龙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厦门林上林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龙环环境5.5%股权。

2.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